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取消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消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以及公司拟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取消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程。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相应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消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于雳

2017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消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洪福

2017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消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吴剑敏

2017 年 3 月 27 日